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二、學生有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二)參加 <u>本校制定之第二級國際性競賽、校內外正式比賽或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u>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二、學生有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二)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或 <u>參加</u> 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	增加修正，依級別分級區分獎勵。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三、學生有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 <u>本校制定之第一級(10個(含)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u>  (五)代表學校參加 <u>本校制定之第一級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名列第一名者。</u>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三、學生有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 <u>前茅</u> 者。	參考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0904A 號令」暨「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943B 號令」推動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重新整合制定以國際性(10國以上級別)、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活動分級區分獎勵標準，如新訂『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附表1所示。
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八) <u>未經核定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經勸導仍不改正者。</u>  (十八)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u>  (三七) <u>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u>	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八) <del>不遵守規定，任意張貼海報或散發傳單、啟事</del> ，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 ， <del>情形較輕者。</del>  新增條款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5422號函文辦理， <u>蓋原條文恐涉及學生言論自由，依部參考建議修正之。</u>  依據性平法第三條敘明違反之行為意旨及部分文字修正。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u>點」，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情節較輕，決議應予處分者。</u></p> <p><u>(三八)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輕，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u></p> <p><u>(三九)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u></p>	<p>新增條款</p> <p><del>(二七)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del></p>	<p>增訂對應罰則。</p> <p>因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輕者，增訂對應罰則。</p> <p>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p>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p> <p>(八)經常違背學校規定<u>累計(記)小過達3次(含)以上</u>，屢勸無效者。</p> <p>(二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p> <p><u>(二四)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情節較重，決議應予處分者。</u></p> <p><u>(二五)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重，決議提出</u></p>	<p>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p>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p> <p>(八)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p> <p>(二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應予懲處者。</p> <p>新增條款</p> <p>新增條款</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5422 號函文辦理。</p> <p>依據性平法第三條敘明違反之行為意旨及部分文字修正。</p> <p>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增訂對應罰則。</p> <p>因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增訂本對應罰則。</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u>處分建議者。</u>		
<u>(二六)</u> 有其他不正當上列之情形者	<del>(二四)</del> 有其他不正當上列之情形者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p> <p>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p> <p><u>(十六)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決議應予處分者。</u></p> <p><u>(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u></p> <p><u>(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u></p>	<p>新增條款</p> <p>新增條款</p> <p><del>(十六)</del>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事者。</p>	<p>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增訂對應罰則。</p> <p>新增違反性平法第三條情節重大者之對應罰則。</p> <p>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七、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u>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附表 1：「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附表 2：「學生參加國內性競賽、公勤(益)服務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u></p>	<p>第七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七、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del>『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七款附表。</del></p>	<p>廢除『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七款附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另參考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0904A 號令」暨「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943B 號令」推動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參酌參賽國家數以平均 10 個以上為原則，以制訂級別修正本校學生出國參賽獎勵項</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目暨標準，原「附表」廢除，另新增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附表 1」、「附表 2」取代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附表 1

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冠軍 (金牌、第1名)	亞軍 (銀牌、第2名)	季軍 (銅牌、第3名)	殿軍 (優勝)	第5名 (佳作)	第6名
1	代表學校參加 <b>第一級國際性【10個(含)國家以上】</b> 競賽	個人或團體 大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3.1			5.1.2.2		
2	代表學校參加 <b>第二級國際性【9個(含)國家以下，5個(含)國家以上】</b> 競賽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附記	<p>1. 第一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十國以上(不含地區)，包括下列項目：                      (1)國際技能競賽(World Skills Competition, WSC, 二年一次)：麵包製作、西餐烹飪、西點製作、餐飲服務、旅館接待(旅館服務)                      (2)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二年一次)                      (3)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德國，四年一次)                      (4)UIBC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Bakers(法國里昂，二年一次)                      (5)Mondial du Pain 世界麵包大賽(法國，二年一次)                      (6)英國 ICHF (INTERNATIONAL CRAFT &amp; HOBBY FAIR LTD.)主辦『Cak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p> <p>2. 第二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五個(含)國家以上(不含地區)，包括下列項目：                      (1)FHA 國際廚藝大賽(新加坡，廚藝亞運會，WACS 世界廚師總會主辦，二年一次)                      (2)International Bakery Cup「Bread in the City」城市麵包大賽(義大利，二年一次)                      (3)Juniors Pastry World Cup 義大利青年西點世界盃(二年一次)                      (4)新加坡青年西點世界盃亞洲選拔賽(新加坡，二年一次)                      (5)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二年一次)                      (6)FHC 中國(上海)國際廚藝競賽(WACS 主辦，每年)                      (7)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每年)                      (8)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二年一次)                      (9)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大賽(二年一次)                      (10)韓國 WACS 國際餐飲廚藝大賽(首爾)                      (11)Jeju Local Cuisine Competition 韓國濟洲(WACS 主辦)                      (12)Busan Marina Chef Challenge 韓國釜山(WACS 主辦)                      (13)The Salon Culinaire 國際賽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WACS 主辦)                      (14)澳洲 Australian Cake Artists &amp; Decorators Association (ACADA) 主辦之『The Ultimate Australian Cake &amp; Cookie Decorating Competition』                      (15)SHF 首爾國際廚藝烹飪挑戰賽(WACS 主辦，每年)                      (16)韓國 AFA 世界廚藝大賽(每年)                      (17)韓國 SFH 烹飪挑戰賽(每年)                      (18)馬來西亞 WCC 世界金廚國際大賽(每年)</p> <p>3. 本表「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第1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記大功(含)以上獎勵者，須檢附本校「國際性(全國性)比賽獲獎學生建議記大功獎勵名冊」及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p> <p>4. 表內「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欄位中有 5.1.3.1 等數字係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特予說明。</p> <p>5. 其他未予表列之國際性競賽項目，符合獎勵者悉依本表(附表1)獎勵標準申請送審之。</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附表 2

學生參加國內性競賽、公勤(益)服務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獎勵標準	冠軍 (金牌、第1名)	亞軍 (銀牌、第2名)	季軍 (銅牌、第3名)	殿軍 (優勝)	第5名 (佳作)	第6名
1	代表學校參加第一級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3.5		5.1.2.2			
2	代表學校參加第二級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嘉獎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5.1.1.5
3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競賽	個人 小功2次	若干人或團體 小功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2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5.1.1.5			
4	代表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2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5.1.1.4、5.1.1.5			
公勤(益)服務學期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	首功(主辦)	次功(協辦)	再其次(協助)		
1	班級績優幹部 學期獎勵標準	1-3人 小功1-2次	1-5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		5.1.1.1			
2	學生自治組織績優幹部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5.1.2.15		5.1.1.1、5.1.1.16			
3	學生宿舍績優自治幹部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5.1.2.15		5.1.1.1			
4	社團績優人員	1-2人 小功1-2次	1-3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		5.1.1.1			
5	依據 5.1.1.1(樂心公益)或 5.1.1.3(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及 5.1.2.1(服行公勤)	1人小功2次	若干人小功1次	若干人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1		5.1.1.1、5.1.1.3			
附記	1. 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參賽隊伍須達十五隊以上。 2.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參賽隊伍須達十隊以上。 3. 本表「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第1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記大功(含)以上獎勵者，須檢附校「國際性(全國性)比賽獲獎學生建議記大功獎勵名冊」及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以為學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 4. 表內「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欄位中有 5.1.2.6 等數字係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6目，特予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